

扫码关注“高志谦”公众号

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考试最新动态



## 高志谦老师：2024 年中级母仪天下第八季——会计调整

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，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甲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2024 年年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发现如下经济业务：

**【专题一：年报销售日后退】** 甲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赊销商品给乙公司，售价 100 万元，成本 60 万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截至 2024 年末款项一直未收，甲公司基于对方的信用状况计提了 10% 的坏账准备。乙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退了 40% 的货，对此退货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退回货物已入库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，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专题二：年报减值日后调】** 甲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销售给丙公司的一批商品形成应收账款 500 万元，款项一直未收。甲公司于 2024 年末针对此应收账款提取了 10% 的坏账准备。由于丙公司长期经营不善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破产，预计甲公司的应收账款只能收回 60%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，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**【拓展】** 年报期间减值计提差错

甲公司 2024 年末发现某设备出现减值迹象，经测定其公允处置净额为 800 万元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为 900 万元，期末此设备的原价为 2000 万元，累计折旧 600 万元，已提减值准备 200 万元，甲公司认定此设备的可收回价值为 800 万元，并作出如下减值处理：

借：资产减值损失 400

贷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0

此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的内审中发现。假定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与会计准则相同，企业的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时可予税前扣除。

**【要求】** 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

【专题三：年报官司日后判】甲公司于2024年8月1日被丁公司以侵犯专利权为由告上法庭，索赔100万元，经律师推定，预计赔付的可能性为80%，最可能的赔付额为60万元，甲公司根据此意见认定了60万元的预计负债。2025年3月6日法院最终判决甲公司赔付50万元，甲公司对此判决未提出异议，于2025年4月2日结清了此赔款。假定税法规定，企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赔偿可以在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。

【要求】根据此业务，完成如下要求：

- (1) 此业务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？
- (2) 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请作出相关调整分录。

【专题四：年报差错日后调整】注册会计师于2025年3月入驻甲公司进行年审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如下业务及相应的会计处理：

(1) 2024年12月5日，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商品合同，售价为80万元。甲公司承诺售出后1年内如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质量问题，免费保修，同时还提供2年延保服务，商品单独标价80万元和延保单独标价20万元。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在法定保修期（1年）内将发生的保修费用为6万元。该批商品的成本为60万元。合同签订当日，甲公司将该批商品交付给丙公司，同时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价税款90.4万元。针对上述业务，甲公司作了如下会计处理：

①借：银行存款 90.4  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80  
    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0.4

②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60  
贷：库存商品 60

按税法规定，要将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但与产品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。

【要求】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

(2) 甲公司2024年10月1日发货给戊公司，商品售价500万元，成本400万元，当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税率为13%。合同约定由甲公司负责安装，且此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的关键组成部分，市场上没有提供单独安装服务的，即此商品的销售和安装从来是一体的。截至2024年末此安装工作尚未完成，甲公司作了如下账务处理：

借：银行存款 565  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  
    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65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400  
贷：库存商品 400

根据税法规定，要将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要求】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

(3) 2024年12月1日，甲公司委托丁公司销售A商品100件，商品已全部移交丁公司，每件成本为0.6万元。合同约定，丁公司应按每件不含增值税的固定价格1万元对外销售，甲公司按每件0.1万元向丁公司支付代销售出商品的手续费；代销期限为6个月，代销期限结束时，丁公司将尚未售出的A商品退回甲公司；每月末，丁公司向甲公司提交代销清单。2024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收到丁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，注明已售出A商品70件，丁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70万元，增值税税额为9.1万元。当日，甲公司向丁公司开具了一张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按扣除手续费7万元后的净额72.1万元与丁公司进行了货款结算，甲公司已将款项收存银行。根据税法规定，甲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在收到代销清单时产生，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销售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甲公司2024年对上述业务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：



借：应收账款	100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	10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	60
贷：库存商品	60
借：银行存款	72.1
销售费用	7
贷：应收账款	7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9.1

**【要求】**

- 1) 请判断此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如果不正确，请说明理由。
- 2) 如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有误，请作出更正分录。